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2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A 2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 A 0 1 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其中關於離婚之部分，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顏惠華